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宇、殷哲、常国栋、董延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